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此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把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 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1)有關 訂立框架分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 訂立框架承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6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指示,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使其按股東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的指示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本通函第EGM-4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12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將採取的措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

六或星期日除外)

「樓宇建築」 指 主要涉及建築結構框架的下部結構及上部結構

的工程建設及外部建築圍護結構(由鋼筋混凝土外墻、幕墻、金屬包層及/或帶有外部建築特徵的大理石外墻、翅片及遮陽板以及建築物的主題設計所構成),並為建築物提供內部裝修工程、室內粉飾工程及住宿設施,如提供建築服務、電氣及機械安裝、管道及排水系統、外部景觀的硬及軟工程、地下水電服務及社區

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土木工程」 指 結構、基礎設施、機場、海港、公路及鐵路、橋

樑及隧道的設計及/或建築;公用設施安裝;岩 土工程及地下工程;海洋發電站、工業廠房及 煉油廠(均不包括大型電氣及機械工程);具有 結構或上述內容的公共設施,但不包括住宅、 商業及工業建築以及主要由建築驅動的公共設

施及設備

「本公司」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16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分包協議及框 架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及召 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

指 佳祺協議完成後的本集團及佳祺集團

「該等框架協議」

指 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

「框架承包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亮雅發展(作為分包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所訂立的框架承包協議,內容有關亮雅發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分包服務,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

「框架分包協議」

指 亮雅發展(作為承包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 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於二零二二年二 月十八日所訂立的框架分包協議,內容有關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亮雅發展提供分包服務, 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 「四個丙組牌照」

指 亮雅發展持有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持有的香港 特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四個公共工程類別(即 海港工程類別、道路及渠務類別、地盤平整類 別及水務類別)的四個認可丙組(已確認)牌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區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 會,成立目的為就該等框架協議條款之公平性 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 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 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框架 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框架 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 指 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亮雅發展」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指 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Lanon Holdings 擁有100% [Lanon Holdings] 指 Lanon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由魏穎然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魏振雄先生」 指 魏振雄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 事及魏穎然先生之父親 「魏穎然先生」 魏 穎 然 先 生, 年 滿 18歲, 為 (a) 魏 振 雄 先 生 指 的兒子;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Lanon Holdings及亮雅發展(透過Lanon Holdings)的最 終實益擁有人 「游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游國輝先生 指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 與維修、保養、改建及/或加建有關的建築工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指

股份之持有者

指

「股東|

釋 義

「補充承包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亮雅 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所訂立的框架承 包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延後框架承包協議的最 後截止日期

「補充分包協議」

指 亮雅發展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 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所訂立的框架 分包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延後框架分包協議的 最後截止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董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主席)

張浩源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輝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1)有關

訂立框架分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

訂立框架承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分包協議及補充承包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委任代表表格。

框架分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亮雅發展(作為承包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分包協議,據此,亮雅發展可不時聘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分包商,以在香港提供與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的分包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亮雅發展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分包協議, 以將框架分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除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外, 框架分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並於各方面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和作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亮雅發展並無聘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分包商, 在香港提供與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的分包服 務。

以下概述框架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

月二十日的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亮雅發展(作為承包商);及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

商)。

根據框架分包協議,亮雅發展可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香港提供與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的分包服務進行報價或投標。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但據本公司了解,雖然相關分包商自身並無持有相關牌照及資格,若干客戶允許持有相關牌照及資格的承建商與分包商合作或聘請彼等參與建築項目,因此,本集團亦可獲亮雅發展聘請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

亮雅發展一般會從其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根據彼等的相關技能,資格及經驗,並視乎彼等當時的分包情況及接獲的報價或投標文件,選擇最合適的分包商。亮雅發展不一定要接受本集團的任何成員進行其提交的報價或投標,而可聘用其他分包商。

倘亮雅發展接納本集團任何成員所提供的報價或投標,亮雅發展將以書面確認接納該報價。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將展開工作,而亮雅發展將根據所接納的相關報價或投標(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遞交)(「分包接納項目」)來支付分包費用。

期限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根據框架分包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框架分包協議的期限將由框架分包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條件

除非及直至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而毋須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分包協議,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框架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否則框架分包協議及訂約方的責任將不會生效或對訂約方有約束力。

達成上述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框架分包協議 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上述條件並無於該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則框架分包協議將不具任何效力(任何一方亦毋須發出任何通知),且訂約方不得 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或就框架分包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分包協議,亮雅發展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按 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按項目釐定:

- (a) 就分包接納項目招標時,按比較資料(定義見下文)及從亮雅發展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競爭性報價而得出的材料現行市場價格及分包服務的相關成本;
- (b) 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擬建工程的性質及建築量、本集團的能力、估計完成工程所需時間及分包接納項目的其他技術要求;
- (c) 過往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服務範圍所收取的費用;
- (d) 市場的費用水平及於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條件;
- (e) 過往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服務範圍所訂立的條款 (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條款);及
- (f) 涉及各分包接納項目的規格及風險水平。

在接獲通常包含招標條件、規格、工料定價表及圖紙的標書包裹或標書冊後,本集團採購部門將負責開展報價或投標的初步籌備工作,包括詳細審閱招標文件、確保本集團及其員工具備處理項目所需的牌照、資格及經驗,以及瞭解項目規格等。

在釐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交予亮雅發展的分包項目報價或標書的建議 條款時:

(i) 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彼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領導的採購 部門將根據項目的性質和工作範圍及所需的材料首先邀請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及服務商提供報價。此舉有助採購部評估項目預計將會產生的 成本;

- (ii) 然後,採購部門將根據上文(i)段所獲得的報價,編製項目成本的初步評估,供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
- (iii) 採購部門將參考其編製的有關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於香港提供所需服務或類似服務而收取的現行服務費的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交予亮雅發展的報價或標書當中的定價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應付的費用相同(或更佳),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有關費用。有關資料摘取自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不時遞交予本集團的所有報價及標書,且採購部門將參考從規模及性質相似的項目中獲取的最新資料,作為市場上現行服務費的基準(「可比較資料」)。採購部門將至少每六個月更新一次可比較資料,並在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獲得任何報價及標書後立刻更新;
- (iv) 採購部門將參考可比較資料設定報價或投標價,並將報價或標書的建 議條款和初步評估的項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 本、材料成本及保險成本,以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和分包商的初步報價), 連同可比較資料一併提交予管理層審閱;及
- (v) 執行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者除外)及參與項目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均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將審閱採購部門提供的資料,並考慮利潤率(即報價或標書的建議條款與初步評估的項目成本之間的差異) 是否構成本集團參與投標或報價的足夠理由。採購部門在獲得上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後,將會向亮雅發展提交報價或投標文件。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亮雅發展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分包費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建議上限2.8億港元、6.0億港元及6.9億港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於過往三(3)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項目規模;
- (b) 考慮到本集團成員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現有分包安排,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包接納項目可獲取的最終分包費的估計金額;
- (c) 考慮到亮雅發展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標書,亮雅發展將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的估計需求;及
- (d) 對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的潛在成本變動及估計需求的緩衝。

於釐定框架分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亮雅發展將聘請本集團以分包商身份參與至少一個分包接納項目,為期24個月,與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合約金額相若而為期20個月至29個月的項目的歷史記錄相符。根據框架分包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按以下方式釐定: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2.8億港元: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3億港元,(a)預估亮雅發展將聘請本集團以分包商身份參與一個分包接納項目,為期24個月,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初開始,初步估計合約金額為5.0億港元,將於24個月的估計合約期內平均確認,及(b)已扣除8%的毛利率,並假設亮雅發展向本集團分包分包接納項目下的大部分工程且僅保留毛利率為8%的毛利(有關做法在香港的建造業並不罕見),及(c)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3億港元的20%緩衝;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6.0億港元:(a)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在建分包接納項目轉入的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3億港元,及包括(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至少一個新的分包接納項目之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65億港元,為期24個月,服務於年初開始,估計合約總額為5.75億港元(較初步估計合約金額5.0億港元,同比增長15%),將於24個月的估計合約期內平均確認,其中已扣除如上文所述的8%毛利率,及(c)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總額約4.95億港元的20%緩衝;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6.9億港元:(a)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在建分包接納項目轉入的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65億港元,及包括(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至少一個新的分包接納項目之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3.04億港元,為期24個月,服務於年初開始,估計合約總額為約6.11億港元(較估計合約金額5.75億港元,同比增長15%),將於24個月的估計合約期內平均確認,其中已扣除如上文所述的8%毛利率;及(c)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5.69億港元的20%緩衝。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估計合約金額5.0億港元乃基於(a)根據香港發展局之承建商管理手冊的認可工程承建商最低組別投標限額4.0億港元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亮雅發展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標書的投標金額介乎約4.28億港元至約19億港元而釐定。

釐定年增長率15%時,本集團已留意到香港特區政府長遠發展計劃下潛在增加的需求及投標金額,因而採取審慎方法,以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財政預算案中,工務計劃(整體)撥款增加約11.3%為年增長率的基礎,並略微上調,以滿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財政預算案中土木工程及房屋相關工程的撥款分別增加約28.3%及48.0%。計及年增長率15%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合約金額符合上文所述亮雅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標書的投標金額範圍。

就毛利率而言,預估8%的毛利率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介乎約4.0%至10.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總額20%的緩衝,乃為應對分包接納項目的潛在成本變動而設。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本集團手頭的公共工程由於工作範圍、所需材料、工作複雜程度、合約期等方面的差異而導致的波動、臨時金額或意外情況,佔相關合約金額介乎22%至29%,並採取審慎方法,將20%的緩衝額度定在接近該範圍的低端。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包接納項目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框架承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亮雅發展(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承包協議,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聘請亮雅發展為分包商,以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相關承包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亮雅發展訂立補充承包協議,以將框架承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除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外,框架承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和作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聘請亮雅發展為分包商, 在香港提供與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的承包服 務。

以下概述框架承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

月二十日的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

商);及

亮雅發展(作為分包商)。

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邀請亮雅發展就於香港提供與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的分包服務進行報價或投標。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但據本公司了解,(i)對於要求承建商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牌照或資格的公共工程項目,該等成員公司將獲准通過與其他分包商(包括亮雅發展)合作或聘請彼等,完成該等項目的周邊部分,如土木工程或其他工程(需要本集團並不具備的其他牌照或資格);及(ii)儘管本集團成員公司不獲准於不具備相關牌照或資格的情況下,成為政府當局部分公共工程的承建商,但若干私人客戶允許該等承建商(雖然自身並無持有相關牌照或資格)與擁有相關牌照及資格的分包商合作或聘請彼等參與建築項目。因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建商亦可聘請亮雅發展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

本集團一般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根據彼等的相關技能,資格及經驗,並 視乎彼等當時的分包情況及接獲的報價或投標文件,選擇最合適的承包商。本集 團及其成員不一定要接受亮雅發展提交的報價或投標,而可聘用其他分包商。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接納亮雅發展提供的報價或投標,有關成員將以書面確認接納亮雅發展的報價或投標。亮雅發展將展開工作,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所接納的相關報價或投標(由亮雅發展所遞交)(「**承包接納項目**」)來向亮雅發展支付承包費用。

期限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根據框架承包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框架 承包協議的期限將由框架承包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為止。

條件

除非及直至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而毋須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框架承包協議,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框架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否則框架承包協議及訂約方的責任將不會生效或對訂約方有約束力。

達成上述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框架承包協議 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上述條件並無於該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則框架承包協議將不具任何效力(任何一方亦毋須發出任何通知),且訂約方不得 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或就框架承包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本集團應向亮雅發展支付的承包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 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個別情況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就承包接納項目招標時,按可比較資料及本集團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的競爭性報價而得出的材料現行市場價格及分包服務的相關成本;
- (b) 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擬建工程的性質及建築量、亮雅發展的 能力、估計完成工程所需時間及承包接納項目的其他技術要求;
- (c) 過往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服務範圍所收取的費用;
- (d) 市場的費用水平及於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條件;
- (e) 過往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服務範圍所訂立的條款 (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條款);及
- (f) 涉及各承包接納項目的規格及風險水平。

在決定是否接受亮雅發展提交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分包項目報價或標 書的建議條款時:

- (i) 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領導的採購部 門將盡最大努力,透過邀請或公開市場招標,從其認可分包商名單中獲 取至少三個獨立報價。該份認可分包商名單將由其管理層定期審閱及 更新,以確保分包商的質量水平;
- (ii) 在審閱所提交的報價及標書時,採購部門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a)上 文第(i)段所獲得的獨立報價或標書中提出的投標款額及可比較資料, 兩者結合形成該項目現行市價的基準;(b)分包商的市場聲譽、過往業 績、相關經驗及技術能力;(c)分包商提供的服務條款質量;及(d)過往 與分包商的業務關係等。僅當亮雅發展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 方分包商提供的方案及現行市價相同(或更佳),且對本集團相關成員 公司而言更為優渥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方會考慮向亮雅發展批出 工程;
- (iii) 向亮雅發展批出工程前,定價及其他條款將經由採購部門及執行董事 (有任何利益衝突者除外)(均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審閱 和簽核;及
- (iv) 採購部門經考慮所有參與承建商(包括亮雅發展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交的報價或標書的建議條款連同可比較資料後,並在獲得上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後,將會向亮雅發展批出標書。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應付亮雅發展的分包費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建議上限2.8億港元、6.0億港元及6.9億港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要求本集團於過往三(3)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相關 服務的過往項目規模;
- (b) 考慮到本集團成員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現有分包安排,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承包接納項目應付的最終分包費的估計金額;
- (c) 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標書,本集團將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亮雅發展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所需的估計需求; 及
- (d) 對亮雅發展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的潛在成本變動及估計需求的緩衝。

於釐定框架承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聘請亮雅發展以分包商身份參與一個承包接納項目,為期24個月,與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合約金額相若而為期20個月至29個月的項目的歷史記錄相符。根據框架承包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按以下方式釐定: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2.8億港元: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3億港元,(a)預估本集團將聘請亮雅發展以分包商身份參與至少一個承包接納項目,為期24個月,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初開始,初步估計合約金額為5.0億港元,將於24個月的估計合約期內平均確認,及(b)已扣除8%的毛利率,並假設本集團向亮雅發展分包承包接納項目下的大部分工程且僅保留毛利率為8%的毛利(有關做法在香港的建造業並不罕見),及(c)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3億港元的20%緩衝;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6.0億港元:(a)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在建承包接納項目轉入的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3億港元,及包括(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至少一個新的分包接納項目之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65億港元,為期24個月,服務於年初開始,估計合約總額為5.75億港元(較初步估計合約金額5.0億港元,同比增長15%),將於24個月的估計合約期內平均確認,其中已扣除如上文所述的8%毛利率,及(c)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總額約4.95億港元的20%緩衝;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6.9億港元:(a)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在建分包接納項目轉入的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65億港元,及包括(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至少一個新的分包接納項目之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3.04億港元,為期24個月,服務於年初開始,估計合約總額為約6.11億港元(較估計合約金額5.75億港元,同比增長15%),將於24個月的估計合約期內平均確認,其中已扣除如上文所述的8%毛利率,及(c)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5.69億港元的20%緩衝。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估計合約金額5.0億港元乃基於(a)根據香港發展局之承建商管理手冊的丙組承建商最低組別投標限額4.0億港元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標書而釐定。

釐定年增長率15%時,本集團已留意到香港特區政府長期發展計劃下潛在增加的需求及投標金額,因而採取審慎方法,以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財政預算案中,工務計劃(總體)撥款增加約11.3%為年增長率的基礎,並略微上調,以滿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財政預算案中土木工程及房屋相關工程的撥款分別增加約28.3%及48.0%。計及年增長率15%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合約金額符合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標書的投標金額範圍。

就毛利率而言,預估8%的毛利率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介平約4.0%至10.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總額20%的緩衝,乃為應對承包接納項目的潛在成本變動而設。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本集團手頭的公共工程由於工作範圍、所需材料、工作複雜程度、合約期等方面的差異而導致的波動、臨時金額或意外情況,佔相關合約金額介乎22%至29%,並採取審慎方法,將20%的緩衝額度定在接近該範圍的低端。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承包接納項目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亮雅發展及LANON HOLDINGS之資料

亮雅發展為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亮雅發展近期已完成一(1)個手頭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其已接納投標額為約4.28億港元,且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正在進行的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亮雅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Lanon Holdings持有,而 Lanon Holdings則由魏穎然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on Holding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業務,主要涉及樓宇建築 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1億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億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億港元相比,收益呈顯著增長。

根據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香港特區政府已物色約350公頃的土地,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開始的10年內增加約330,000個公共房屋單位的供應(較行政長官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中估計的316,000個單位有所增加),以滿足預計的公共房屋需求。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一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到,除了市區重建局的其他發展項目和其他私人發展項目外,香港特區政府會爭取在未來10年通過賣地和招標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提供約170公頃的土地,增加供應約100,000個私人房屋單位。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北部都會區」的概念,其中包括通過目前已規劃或規劃中的項目提供約350,000個住宅單位,以及在北部都會區內增加600公頃的土地作住宅及工業用途。因此,本集團預計,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中的長期發展計劃將在未來10年為本集團創造大量的機會(無論是公共工程還是私營工程)。

除公共及私營工程的預測增長外,為配合「北部都會區」及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中提到的其他發展項目,進一步發展相關配套設施(例如交通設施和其他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需求也將增加。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網站的資料,預計二零二二年將有約20個有關土木工程的招標,每項招標的估計金額皆超過4.0億港元。

同樣地,在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財政預算案中,估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將撥出約755億港元予工務計劃,較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配予同一類別的估計金額約678億港元為高。具體而言,在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財政預算案中土木工程及房屋相關工程的撥款分別增加至約65億港元(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為約51億港元)及約25億港元(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為約17億港元)。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首次爆發COVID-19疫情,對香港和全球的商業活動和經濟難造成無可避免的打擊,但香港建造業的主要承包商和分包商採取了衞生署不時建議的措施,盡量減輕因COVID-19疫情持續而造成的干擾及/或延誤。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地盤並無被納入「表列場所」(該等場所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場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監管而需要關閉,或在這些場所進行的業務或活動需受監管,而建築工人在建築工地的聚集仍獲《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豁免為「為在工作地點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假若因第五波COVID-19疫情造成任何延誤,發展局亦決定將合資格公共工程合約和符合若干授出準則的私人發展項目的土地租約的建築契約期延長最多達六個月。

雖然本集團並未因第五波COVID-19疫情而被迫關閉任何建築地盤或建造項目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本集團會繼續遵循預防措施,盡量減少COVID-19在旗下建築地盤出現傳播。隨著香港特區政府增加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建築工程數量和分配成本,以及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經歷的收益增加,本集團認為即使COVID-19疫情持續,建造業仍見復甦跡象。

考慮到香港特區政府在基礎設施及住房項目方面的長期發展計劃,將令香港公共工程預計有增長並使房屋供應增加,以及香港建造業因本地商業活動適應了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後所呈現的復甦跡象,本集團認為,現時為本公司擴大及多元發展其作為土木工程以及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主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能力的好時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亮雅發展已獲批准或註冊進行香港多項認可或註冊承 包商名冊下的建築、土木工程或專門工程。下表説明本集團及亮雅發展在香港的 主要牌照及資格明細:

機構	牌照或資格	本集團	亮 雅 發 展
發展局工務科	建築類別丙組(已確認)	✓	✓
	海港工程類別丙組(已確認)	-	✓
	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已確認)	-	✓
	地盤平整類別丙組(已確認)	-	✓
	水務類別丙組(已確認)	-	✓
	水管裝置類別第2組(試用)	✓	-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建築-只限與就「西式樓字」有關的工程	✓	-
	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組別I	✓	-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	✓	✓
	地盤平整工程	✓	-
	地基工程	✓	-
香港房屋委員會	建築(保養)類別M2組(試用)建築 承建商名冊	✓	✓
	建築(新工程)類別NW2組(試用) 建築承建商名冊	-	✓
	建築(新工程)類別NW2組(已確認) 建築承建商名冊	✓	Ι
	装修承辦商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土木及建築工程認可承辦商	_	✓
房屋協會	屋宇建造工程-名冊2	✓	-
市區重建局	維修/保養工程-上層	✓	-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電力條例)	✓	_

[✓] 相關公司持有的牌照或資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持有部份亮雅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建築相關牌照及資格。具體而言,亮雅發展(但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為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四個公共工程類別的認可丙組(已確認)承建商,即海港工程類別、道路及渠務類別、地盤平整類別及水務類別,使亮雅發展可參與投標及承接任何價值的公共工程合約(包括超過4.0億港元的合約,而認可甲組及乙組承建商則無法獲承接該等合約)。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主要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業務,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本集團認為,即使在COVID-19疫情當中,香港的建造業仍然呈復甦跡象,故現時為其擴大及多元發展其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能力的好時機。

誠如上文所説明,由於本集團及亮雅發展已獲批准或註冊進行香港多項認可或註冊承建商名冊下的建築、土木工程或專門工程,使本集團加上亮雅發展能參與在香港進行的所有公營及私營工程,故透過與亮雅發展互相合作及轉介機會(不論作為框架分包協議下的分包商或作為框架承包協議下的承建商)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包括參與港鐵公司的項目或本集團如沒持有亮雅發展所有的相關丙組(已確認)牌照則不能夠參與的其他大型項目),將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認為,訂立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以互相合作及轉介機會, 並提供一個框架規管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其推薦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但不包括魏振雄先生(因彼與魏穎然先生的家族關係而放棄投票)及游先生(因彼與魏振雄先生及魏穎然先生的家族關係(屬註)而放棄投票))認為,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各自訂立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亮雅發展應付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應付亮雅發展的分包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附註:魏振雄先生為魏穎然先生的父親,而游先生為魏振雄先生的妹夫,因而為魏穎然先生的 舅父。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a)本集團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所收取的分包費用及(b)亮雅發展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所收取的分包費用將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會逐個項目審閱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標書,並將釐定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香港提供所需服務或類似服務的現行服務費,以編製上述的可比較資料。該等由採購部門編製的資料有助本集團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收費定價條款進行量化比較。

誠如「框架分包協議一定價政策」一節所述,當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分包協議將收取的分包費用時,本集團將確保相關成員公司提交予亮雅發展的報價或標書當中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與可比較資料相同(或更佳),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比較資料。在向亮雅發展提交任何標書或方案之前,該等條款將經由執行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者除外)及高級管理層逐個項目審閱和簽核。

誠如「框架承包協議一定價政策」一節所述,當釐定亮雅發展根據框架承包協議將收取的分包費用時,採購部門將審閱所有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包括來自亮雅發展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標書或報價),以根據建議定價及其他條款、經驗和能力選擇最適合進行有關工作的分包商。所有已提交的獨立報價或標書及可比較資料結合形成該項目現行市價的基礎。僅當亮雅發展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方案及現行市價相同(或更佳),且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更為優渥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方會考慮向亮雅發展批出工程。定價及其他條款將經由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者除外)於批出工程予亮雅發展前審閱和簽核。

此外,除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規定外,為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採購部門至少每季度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服務費及年度交易金額的最新估算。倘(a)本集團根據框架分包協議已收取或將予收取的分包費用及(b)亮雅發展根據框架承包協議已收取或將予收取的分包費用中任何一項預期將達到各自的年度上限,採購部門將立即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需要修改該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的員工 安排合規培訓,主要是針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的規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a)本集團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所收取的分包費用及(b)亮雅發展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所收取的分包費用將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框架分包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亮雅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Lanon Holdings持有,而Lanon Holdings則由魏穎然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誠如上文所述,魏穎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魏振雄先生 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亮雅發展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亮雅發展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應付本集團之分包費之最大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框架分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框架承包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亮雅發展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本集團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應付亮雅發展之分包費之最大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框架承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 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振雄先生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之金力控股有限公司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on Holdings、亮雅發展、魏穎然先生或魏振雄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魏振雄先生與魏穎然先生的家族關係,魏振雄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金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i)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ii)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i)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ii)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是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按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

- (i) 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 日常及一般業務,框架分包協議的條款(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 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 日常及一般業務,框架承包協議的條款(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 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i)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ii)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浩源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敬 啟 者:

(1)有關 訂立框架分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 訂立框架承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及就吾等認為(i)框架分包協議 (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ii)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 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意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這方面的建議。

吾等亦務請 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該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各項:(i)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ii)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該通函第32至6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以下各項:

- (i) 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 日常及一般業務,框架分包協議的條款(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 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 日常及一般業務,框架承包協議的條款(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 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i)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ii)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謹啟

蒙燦先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1)有關 訂立框架分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 訂立框架承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亮雅發展(作為承包商)與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分包協議,據此,亮雅發展可不時聘請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分包商,以在香港提供與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的分包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亮雅發展與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分包協議,以將框架分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除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外,框架分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和作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亮雅發展(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承包協議,據此,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聘請亮雅發展為分包商,以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相關承包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亮雅發展訂立補充承包協議,以將框架承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除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外,框架承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和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亮雅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Lanon Holdings持有,而Lanon Holdings則由魏穎然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誠如上文所述,魏穎然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魏振雄先生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亮雅發展被視作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亮雅發展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應付 貴集團之分包費之最大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框架分包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應付亮雅發展之分包費之最大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框架承包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分包協議、框架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分包協議、框架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集團、該等框架協議對手方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關聯或關連。吾等亦曾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Tregunter Global Limited (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及魏振雄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佳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工作」)。除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工作外,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概無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的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工作就收購佳祺有限公司提供意見的酬金是按市場價格計算,並不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而且吾等的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工作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可能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關係。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 及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依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有對 貴公司、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對手方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時,吾等考慮了下列 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合約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進一步討論如下。

a)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其摘錄自相關財務報告。

	截至三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47,841	3,705,241	1,411,491	2,001,876
樓宇建造的合約工程	1,478,874	3,698,889	1,405,129	2,001,876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				
合約工程	68,967	6,352	6,362	-
年/期內溢利	23,975	94,700	1,396	13,528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與二零二一年六個月比較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收益為約2,001.9百萬港元, 較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增加約41.8%。根據中期報告,有關收益增加 主要由於樓宇建造合約工程所得收益增加。 貴集團的樓宇建造 合約工程所得收益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為約2,001.9百萬港元,較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增加約42.5%。

誠如上表所示及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溢利為約13.5百萬港元。有關溢利較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大幅增加約8.7倍,主要由於(i)樓宇建造合約工程所得收益增加;及(ii)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增加。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為約3,70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約139.4%。根據年報,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樓宇建造合約工程所得收益增加。 貴集團的樓宇建造合約工程所得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為約3,69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約150.1%。

誠如上表所示及根據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 溢利為約94.7百萬港元。有關溢利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約326.4%,主要由於(i)樓宇建造合約工程所得收益增加;(ii)員工 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及(iii)其他開支減少。

根據其年報,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產生溢利。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其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45,256 流動資產 1,540,763 非流動負債 500,775 流動負債 1,072,173 資產淨值 1,313,07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為約2,886.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42.5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約967.5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5.5百萬港元,及(iv)受限制現金約12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為約1,572.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約693.2百萬港元;(ii)計息銀行貸款約542.0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1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313.1百萬港元。

2. 亮雅發展之資料

亮雅發展為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亮雅發展已於近期完成一(1)個手頭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其已接納投標額為約428百萬港元,而目前並無項目在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亮雅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Lanon Holdings 持有,而Lanon Holdings則由魏穎然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Lanon Holdings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投資控股公司。

B. 有關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框架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亮雅發展(作為承包商) 與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分包 協議,據此,亮雅發展可不時聘請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分包商,以 在香港提供與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 的分包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亮雅發展與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分包協議,以將框架分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除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外,框架分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和作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亮雅發展並無聘請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分包商, 在香港提供與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的分包服務。

以下概述框架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i) 亮雅發展(作為承包商);及
- (ii)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

根據框架分包協議,亮雅發展可邀請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在香港提供與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的分包服務進行報價或投標。儘管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但據 貴公司了解,即使相關分包商自身並無相關牌照及資格,若干客戶允許擁有相關牌照及資格的承建商與分包商合作或聘請其進行建築項目,因此, 貴集團成員公司亦可獲亮雅發展聘請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

亮雅發展一般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根據彼等的相關技能,資格及經驗,並視乎彼等當時的分包情況及提交的報價或投標文件,選擇最合適的分包商。亮雅發展不一定要聘用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進行其提交的報價或投標,並可聘用其他分包商。

倘亮雅發展接納 貴集團任何成員所提供的報價或投標,亮雅發展將以書面確認接納該報價。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將展開工作,而亮雅發展將根據所接納的相關報價或投標(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交者)支付分包費用(「**分包接納項目**」)。

期限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根據框架分包協議的條款提前 終止,否則框架分包協議的期限將由框架分包協議成為無條件當 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條件

除非及直至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而毋須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分包協議,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框架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否則框架分包協議及訂約方的責任將不會生效或對訂約方有約束力。

達成上述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或框架分包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上述條件並無 於該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框架分包協議將不具任何效 力(任何一方亦毋須發出任何通知),且訂約方不得根據框架分包 協議或就框架分包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分包協議, 亮雅發展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 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 按項目釐定:

- (a) 就分包接納項目招標時,按可資比較資料(定義見下文) 及亮雅發展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競爭性報價而得 出的材料現行市場價格及分包服務的相關成本;
- (b) 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擬建工程的性質及建築量、 貴集團的能力、估計完成工程所需時間及分包接納項目的其他技術要求;
- (c) 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範圍服務收取 的過往費用;
- (d) 市場的費用水平及於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條件;
- (e) 過往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服務範 圍所訂立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條款);及
- (f) 涉及各分包接納項目的規格及風險水平。

在接獲通常包含招標條件、規格、收費時間表及圖紙的標書 包裹或標書冊後, 貴集團採購部門將負責開展初步工作,為報 價或投標做準備,包括詳細審閱招標文件、確保 貴集團擁有處理 工程所需的許可證及註冊登記以及瞭解項目規格等。

在釐定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交予亮雅發展的分包項目報 價或標書的建議條款時:

- (i) 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領導的採購部門將首先邀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商根據項目的工作性質和範圍及所需的材料提供報價。此舉有助採購部評估項目預計將會產生的成本;
- (ii) 然後,採購部門將根據上文(i)段所獲得的報價,編製項目成本的初步評估,供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
- (iii) 採購部門將參考其編製的有關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在日常業務中為於香港提供所需服務或類似服務而收取的現行服務費的資料,以確保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亮雅發展提交的報價或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應付的費用具有相同(或更佳)條款且不遜於有關費用。有關所有報價及標書中摘取的資料,且採購部門將參考從規模及性質相似的項目中獲取的最新資料,作為市場上現行服務費的基礎(「可比較資料」)。採購部門將至少每六個月更新一次可比較資料,並在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獲得任何報價及標書後立刻更新;

- (iv) 採購部門將參考可比較資料設定報價或投標價,並將報 價或標書的建議條款和初步評估的項目成本(包括(除 以下各項外)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保 險成本,以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和分包商的初步報價), 連同可比較資料一併提交予管理層審閱;及
- (v) 執行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者除外)及參與項目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均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將審閱採購部門提供的資料,並考慮利潤率(即報價或標書的建議條款與初步評估的項目成本之間的差異)是否足以令 貴集團參與投標或報價的理由。採購部門在獲得上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後,接著將會向亮雅發展提交報價或投標文件。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亮雅發展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應付 貴集團的分包費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建議上限280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及690百萬港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 項目規模;
- (b) 考慮到 貴集團成員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現有分包安 排,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 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根據分包接納項目可獲取的最終分包費的估計金額;

- (c) 考慮到亮雅發展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標書,亮雅發展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所需的估計需求;及
- (d) 對 貴集團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的潛在成本變動及估 計需求的緩衝。

於釐定框架分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估計截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亮雅發展將聘請 貴集團成員公司 以分包商身份參與一個分包接納項目,為期24個月,與 貴集團於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合約金額相若而為期20個月至29個月的項 目的歷史記錄相符。根據框架分包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由下列釐 定: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80百萬港元: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30百萬港元,(a)預 估亮雅發展將聘請 貴集團以分包商身份參與一個分 包接納項目,為期24個月,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初開始,初步估計合約金額為500百萬港 元,將於24個月的估計合約期內平均確認;及(b)已扣 除8%的毛利率,並假設亮雅發展向 貴集團分包分包 接納項目下的大部分工程且僅保留毛利率為8%的毛利 (有關做法在香港的建造業並不罕見)及(c)包括截至二 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30 百萬港元的20%緩衝;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600百萬港元:(a)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在建分包接納項目轉入的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30百萬港元,及包括(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新的分包接納項目之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65百萬港元,為期24個月,服務於年初開始,估計合約總額為575百萬港元(較初步估計合約金額50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5%),將於24個月的估計合約期內平均確認,其中已扣除如上文所述的8%毛利率;及(c)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495百萬港元的20%緩衝;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690百萬港元: (a) 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展的在建分包接納項目轉入的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 265百萬港元,及包括(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新的分包接納項目之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304百萬港元,為期24個月,服務於年中開始,估計合約總額為611百萬港元(較估計合約金額57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5%),將於24個月的估計合約期內平均確認,其中已扣除如上文所述的8%毛利率;及(c)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569百萬港元的20%緩衝。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估計合約金額500百萬港元乃基於(a)根據香港發展局之承建商管理手冊的丙組最低組別投標限額400百萬港元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亮雅發展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標書的投標金額介乎約428百萬港元至約19億港元而釐定。

釐定年增長率15%時, 貴集團已留意到香港特區政府長期發展計劃下潛在增加的需求及投標金額,因而採取審慎方法,按2022-2023年財政預算案中,分配給公共工程計劃(總體)金額按年增長率增加約11.3%,並略微上調,以滿足2022-2023年財政預算案中土木工程及房屋相關工程的金額分別增加約28.3%及48.0%。在考慮年增長率15%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合約金額符合上文所述亮雅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標書的投標金額範圍。

就毛利率而言,預估8%的毛利率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 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介乎約 4.0%至10.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度分包費用總額20%的緩衝,乃為應對承包接納項目的潛在成本變動而設。就此而言, 貴集團考慮 貴集團手頭的公共工程的波動、臨時金額或意外情況,由於工作範圍、所需材料、工作複雜程度、合約期等方面的差異而佔相關合約金額介乎22%至29%,並採取審慎做法,將20%的緩衝額度定在接近該範圍的低端。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包接納項目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框架承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亮雅發展(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承包協議,據此,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聘請亮雅發展為分包商,以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相關承包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亮雅發展訂立補充承包協議,以將框架承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除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外,框架承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和作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聘請亮雅發展為分包商,在香港提供與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的分包服務。

以下概述框架承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補充 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i)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 (ii) 亮雅發展(作為分包商)

根據框架承包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邀請亮雅發展就在香港提供與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的分包服務進行報價或投標。儘管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但據 貴公司了解,(i)對於要求承包商擁有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執照或資格的公共工程項目,該等成員公司將被允許通過與其他分包商(包括亮雅發展)合作或接觸,完成該等項目的外圍部分(如土木工程或其他需要 貴集團不擁有的執照或資格的工程);(ii)儘管 貴集團成員公司不允許在不擁有相關執照或資格的「況下成為政府當局若干公共工程的承包商,即使分包商自身並無相關牌照及資格,若干私人客戶允許擁有相關牌照及資格的承建商與分包商合作或聘請其進行建築項目,因此,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建商亦可聘請亮雅發展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

貴集團一般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根據彼等的相關技能,資格及經驗,並視乎彼等當時的分包情況及接獲的報價或投標文件,選擇最合適的承包商。 貴集團及其成員不一定要聘用亮雅發展進行其提交的報價或投標,並可聘用其他分包商。

倘 貴集團任何成員接納亮雅發展提供的報價或投標,有關成員將以書面確認接納亮雅發展的報價或投標。亮雅發展將展開工作,而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所接納的相關報價或投標(亮雅發展所提交者)向亮雅發展支付承包費用(「承包接納項目」)。

期限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根據框架承包協議的條款提前 終止,否則框架承包協議的期限將由框架承包協議成為無條件當 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條件

除非及直至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而毋須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框架承包協議,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框架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否則框架承包協議及訂約方的責任將不會生效或對訂約方有約束力。

達成上述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或框架承包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上述條件並無 於該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框架承包協議將不具任何效 力(任何一方亦毋須發出任何通知),且訂約方不得根據框架承包 協議或就框架承包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承包協議, 貴集團應向亮雅發展支付的承包費用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個別情況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就承包接納項目招標時,按可資比較資料及 貴集團的 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競爭性報價而得出的材料現行 市場價格及分包服務的相關成本;
- (b) 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擬建工程的性質及建築量、亮雅發展的能力、估計完成工程所需時間及承包接納項目的其他技術要求;
- (c) 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服務範圍收取 的過往費用;
- (d) 市場的費用水平及於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條件;
- (e) 過往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服務範 圍所訂立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條款);及
- (f) 涉及各承包接納項目的規格及風險水平。

在決定是否接受亮雅發展提交予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分 包項目報價或標書的建議條款時:

(i) 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領導的採購部門將盡最大努力,透過邀請或公開市場招標,從其認可分包商名單中獲取至少三個獨立報價。該份認可分包商名單將由其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分包商的質量水平;

- (ii) 在審閱所提交的報價及標書時,採購部門一般會考慮 (其中包括)(a)上文第(i)段所獲得的獨立報價或標書中 提出的投標款額及可比較資料,兩者結合形成該項目 現行市價的基礎;(b)分包商的市場聲譽、過往業績、相 關經驗及技術能力;(c)分包商提供的服務條款質量;及 (d)過往與分包商的業務關係等。僅當亮雅發展提供的 價格及條款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與獨立第三 方分包商提供的方案及現行市價具有相同(或更佳)條 款且優於有關方案及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 司方會考慮向亮雅發展批出工程;
- (iii) 向亮雅發展批出工程前,定價及其他條款將經由採購 部門及執行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者除外)(均在香港建 造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審閱和簽核;及
- (iv) 採購部門經考慮所有參與承建商(包括亮雅發展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交的報價或標書的建議條款連同可比較資料後,在獲得上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後,接著將會向亮雅發展批出標書。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框架 承包協議應付亮雅發展的分包費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建議上限 280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及690百萬港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要求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 度各年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項目規模;
- (b) 考慮到 貴集團成員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現有分包安 排,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 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根據承包接納項目收取的最終分包費的估計金額;
- (c) 考慮到 貴集團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標書,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亮雅發展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所需的估計需求; 及
- (d) 對亮雅發展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的潛在成本變動及估 計需求的緩衝。

於釐定框架承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估計截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聘請亮雅發展以分包商身份參與至 少一個承包接納項目,為期24個月,與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 度有關合約金額相若而為期20個月至29個月的項目的歷史記錄相 符。根據框架承包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由下列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80百萬港元: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30百萬港元,(a)預 估 貴集團將聘請亮雅發展以分包商身份參與一個承 包接納項目,為期24個月,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初開始,初步估計合約金額為500百萬港 元,將於24個月的估計合約期內平均確認;及(b)已扣 除8%的毛利率,並假設 貴集團向亮雅發展分包承包 接納項目下的大部分工程且僅保留毛利率為8%的毛利 (有關做法在香港的建造業並不罕見)及(c)包括截至二 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的20% 緩衝;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600百萬港元:(a)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在建承包接納項目轉入的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30百萬港元,及包括(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新的承包接納項目之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265百萬港元,為期24個月,服務於年初開始,估計合約總額為575百萬港元(較初步估計合約金額50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5%),將於24個月的估計合約期內平均確認,其中已扣除如上文所述的8%毛利率;及(c)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495百萬港元的20%緩衝;及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690百萬港元: (a) 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開展的在建承包接納項目轉入的最高年化分包費用 約265百萬港元,及包括(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新的承包接納項目之最高年化分包費 用約304百萬港元,為期24個月,服務於年初開始,估計合約總額為611百萬港元(較估計合約金額57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5%),將於24個月的估計合約期內平均確認,其中已扣除如上文所述的8%毛利率;及(c)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化分包費用約569百萬港元的20%緩衝。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估計合約金額500百萬港元乃基於(a)根據香港發展局之承建商管理手冊的丙組最低組別投標限額400百萬港元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標書而釐定。

釐定年增長率15%時, 貴集團已留意到香港特區政府長期發展計劃下潛在增加的需求及投標金額,因而採取審慎方法,按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財政預算案中,分配給公共工程計劃(總體)金額按年增長率增加約11.3%,並略微上調,以滿足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財政預算案中土木工程及房屋相關工程的金額分別增加約28.3%及48.0%。在考慮年增長率15%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合約金額符合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投標的投標金額範圍。

就毛利率而言,預估8%的毛利率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 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介乎約 4.0%至10.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度分包費用總額20%的緩衝,乃為應對承包接納項目的潛在成本變動而設。就此而言, 貴集團考慮 貴集團手頭的公共工程的波動、臨時金額或意外情況,由於工作範圍、所需材料、工作複雜程度、合約期等方面的差異而佔相關合約金額介乎22%至29%,並採取審慎做法,將20%的緩衝額度定在接近該範圍的低端。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承包接納項目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以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業務,主要涉及樓 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據悉,由於樓宇建築合約工程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顯著收益增長,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7.1億港元,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約15.5億港元及23.9億港元。

a) 牌照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亮雅發展已獲批准或註冊進行香港多項認可或註冊承包商名冊下的建築、土木工程或專門工程。下表説明 貴集團及亮雅發展在香港的主要牌照及資格明細:

機構	牌照或資格	貴集團	亮 雅 發 展
	建築類別丙組(已確認)	✓	✓
	海港工程類別丙組(已確認)	_	✓
	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已確認)	_	1
	地盤平整類別丙組(已確認)	_	✓
發展局工務科	水務類別丙組(已確認)	_	✓
	水管裝置類別第2組(試用)	✓	_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建築-只限與就「西式樓宇」有關的工程	✓	_
	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組別I	✓	_
	一般建築承建商	✓	1
屋宇署	地盤平整工程	✓	_
	地基工程	✓	_
香港房屋委員會	建築(保養)類別M2組(試用)建築承建商名冊	✓	1
	建築(新工程)類別NW2組(試用) 建築承建商名冊	-	✓
	建築(新工程)類別NW2組 (已確認)建築承建商名冊	✓	_
	裝修承辦商	✓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土木及建築工程認可承辦商	_	1
房屋協會	屋宇建造工程-名冊2	✓	_
市區重建局	維修/保養工程-上層	✓	_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電力條例)	✓	_

✓ 相關公司持有的牌照或資格。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持有部份亮雅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建築相關牌照及資格。具體而言,亮雅發展(但非 貴集團成員公司)為香港發展局工務科四個公共工程類別(建築除外)的認可丙組(已確認)承包商,即海港工程類別、道路及渠務類別、地盤平整類別及水務類別,使亮雅發展可參與投標及承接任何價值的合約。亮雅發展持有的四個丙組牌照各自的詳情載於下節。

b) 四個丙組牌照詳情

吾等已就四個丙組牌照進行研究及注意到其由香港發展局工務科 授出,以進行相關工程類別的政府建築合約。

建築工程類別	管理部門	工程性質
海港工程類別	土木工程拓展署	海洋工程和結構工程,包括公共 碼頭、輪渡碼頭、海豚、填海、 海堤、防波堤、泵房、海灘和相 關海洋設施。
道路及渠務類別	路政署	路網和公路結構工程,包括公共 道路、人行道、車道、路邊坡、 擋土牆、排水結構以及橋樑和公路結構。
地盤平整類別	土木工程拓展署	場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包括 為建築工程準備場地,其中涉 及岩土工程報告、場地清理、挖 掘、平整、壓實、建造地台。
水務工程類別	水務署	水務工程性質,包括淡水和沖洗水的供水系統和水務基礎設施,包括集水區、隧道、蓄水池、水處理工程、泵站、服務水庫和供水管道。

就公共界別,並非所有承建商能承接政府工程。為投標政府合約, 承建商必須被納入香港發展局編製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承建商名冊**」)。承建商名單分為五大類別,即屋宇、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一般而言,各工程類別(按先後次序)可分為三個組別:甲組、乙組和丙組,而丙組為最高級別)。每一組別皆有其投標資格限制。如上所述,亮雅發展為香港發展局工務科四個公共工程類別(建築除外)的認可丙組(已確認)承包商,使亮雅發展可參與投標及承接任何價值的合約(包括超過400百萬港元的合約,而認可甲組及乙組承包商則無法獲承接該等合約)。

c) 四個丙組牌照的市場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認為,鑒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基建及住房項目的長期發展計劃將導致香港公共工程預期增長及住房供應增多,土木工程將有強勁需求,尤其是需要亮雅發展所持的四個丙組牌照的合約工程。

根據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的摘錄資料,(i)公營房屋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已識別約三百五十公頃的土地於未來十年期(即二零二二年一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一年一二零三二年)提供約330,000個公屋單位,較行政長官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中的估計316,000個單位增加,以滿足估計公共房屋需求;(ii)私營房屋方面,除了市區重建局項目和其他私人土地發展項目,香港特區政府估計將爭取未來十年準備好約170公頃土地,透過賣地或鐵路物業項目招標為市場提供可興建約100,000個住宅單位的用地;及(iii)香港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北部都會區」概念,其中包括通過目前已規劃或正在規劃的項目提供約350,000個住宅單位,以及北部都會區內另外600公頃的土地可發展為住宅及工業用途,估計可提供約165,000個至186,000個住宅單位。

除公營及私營工程的預測增長外,為配合「北部都會區」及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中提到的其他發展項目,進一步發展配套設施(例如交通設施和其他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需求也將增加。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網站的資料,預計二零二二年將有約20個有關土木工程的招標,每項招標的估計金額超過400百萬港元。

同樣地,在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財政預算案中,基本工程儲備金估計約有755億港元將分配給公共工程計畫,較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配予同一類別的估計金額約678億港元增加約11.3%。具體而言,在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預算案內,分配給土木工程和房屋相關工程的金額分別增加約28.3%至約65億港元(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約51億港元)和增加約48.0%至約25億港元(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約17億港元)。

d) 吾等之觀點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相信(而吾等亦同意), 現時為 貴公司擴大及多元發展其作為土木工程以及樓宇建築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總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能力的好時機,因為來自香港特區政府的建築工程數目增加及加大對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配的成本,使香港建造業在COVID-19疫情中呈現復蘇跡象,加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收益增加,而且考慮到上文幾節所述香港特區政府基建及房屋項目的長期發展計劃,預期香港的公共工程和房屋供應將有所增長。吾等認為,大型建築項目及土木工程的需求預期會在數來幾年增加,惠及 貴集團及亮雅發展的業務前景。

考慮到(i)來自香港特區政府的建築工程數目增加及加大對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配的成本;及(ii)如上述章節所論及,亮雅發展(但非 貴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持有的牌照及資格,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即使COVID-19疫情持續未退,但建造業已見復甦跡象,吾等亦認為,訂立該等框架協議有助 公司及時把握預期將會增加的市場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相信且吾等同意,由於 貴集團及 亮雅發展已獲批准或註冊進行香港多項認可或註冊承包商名冊下的建 築、土木工程或專門工程,能夠讓 貴集團及亮雅發展共同參與在香港 進行的所有公營及私營工程,透過與亮雅發展合作及彼此相互轉介機 會(不論作為框架分包協議的分包商或作為框架承包協議的承包商)進 一步擴大其客戶群(包括參與港鐵公司的項目或 貴集團如沒持有亮雅 發展所有的相關丙組(已確認)牌照則不能夠參與的其他大型項目),將 對 貴集團有利。

吾等認同 貴集團的觀點,認為訂立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均對 貴集團有利,以互相合作及轉介機會,並提供一個框架規管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

3. 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

為釐定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 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 論以下因素:

- (a) 框架分包協議使亮雅發展能夠邀請 貴集團成員公司為提供相關 分包服務進行報價或投標。而框架承包協議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 能夠邀請亮雅發展為提供相關分包服務進行報價或投標。由於沒 有最低限度承諾,這將為亮雅發展和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靈活 性,根據彼等的相關技能,資格和經驗,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尋找 最合適的分包商,惟須取決於其可用性和未來收到的費用報價或 投標文件。亮雅發展和 貴集團各自不一定要就其提交的報價或 投標聘用 貴集團任何成員或亮雅發展,亦可聘用其他分包商;
- (b) 框架分包協議和框架承包協議的定價政策旨在確保 貴集團成員 公司向亮雅發展及亮雅發展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和條 款是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按項目基準參考各種市場和競 爭條件而釐定;及

為評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隨機選定並審閱兩個 (c) 現有項目, 貴集團已將若干工程分包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 分包費涉及100百萬港元以上。吾等注意到以下程序已實施(i) 貴 集團邀請其認可分包商名單上至少三家分包商(該名單由管理層 定期審查和更新,以確保分包商的品質標準)提供報價;(ii) 貴集 團提供所需分包服務的資訊,包括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和規格, 要進行工程的性質和數量,完成工程所需的估計時間和其他技術 項目要求,以便受邀分包商準備報價;(iii)招標結束後,採購部門 進行全面評估,考慮包括但不限於:(a)報價或投標書中的投標金 額,並與可資比較資料進行比較;(b)分包商的市場聲譽、以往業 績、相關經驗和技術能力;(c)分包商提供的服務條款品質;及(d) 與分包商的以往業務關係等,以釐定哪一名候選人向 貴集團提 供最優惠的服務;及(iv)根據評估結果,在授予工程之前,定價條 款由採購部門、一名執行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者除外)和參與項 目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審查及簽署。吾等認為基於吾等的選擇,吾 等對定價政策的檢視屬適當、充分和有代表性。吾等注意到,所 審閱的項目的定價政策與框架分包協議和框架承包協議的定價政 策相似。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將促使亮雅發展採用不遜 於貴集團現時所採用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框架承包協議所 規定之定價政策將得到相應應用。鑒於上述情況及本函件「內部 監控措施」一節所討論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框架承包協議 及框架分包協議所採納之定價政策可確保將進行之每宗個別交易 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提供者。

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框架分包協議和框架承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該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預測,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的詳情載於上文「年度上限」各節。

吾等之分析

吾等已審閱該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表。為全面評估該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相同的,而用於確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亦基本相同。吾等認為,下文的分析適用於整個框架協議。

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亮雅發展過往並無交易,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認為,最重要是判斷建議年度上限是否以審慎方 式推算,以防止一旦年度上限定於與 貴集團的營運規模相比屬不切實 際的水平時,出現任何潛在濫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i)由 貴集團就框架分包協議向亮雅發展支付;及(ii)由亮雅發展就框架包協議支付予 貴集團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最終分包費的最高金額估計,而該金額乃根據估計初始合約總額為500百萬元,並預計逐年增長15%,以及假設 貴集團(或亮雅發展)將大部分承包工程分包予亮雅發展(或將承包工程分包予 貴集團成員公司),僅保留8%毛利率的毛利。假設於年初開始服務,且平均於合約期內履行服務,全部分包接納項目及承包接納項目均會於24個月內完成;亦假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僅有一個分包接納項目及一個承包接納項目。

釐訂預計初步合約金額500百萬港元時, 貴集團已計及(i)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亮雅發展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的認可內組(已確認)承建商,在五個公共工程類別中共同擁有牌照及資格,使彼等能夠參與投標及承接任何價值的合約,包括甲組及乙組承建商無法獲得、超過400百萬港元的合約;及(i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就合約金額低於10億港元的現有項目而言,過往平均合約金額為約508百萬港元,與估計初步合約金額500百萬港元相符。因此,吾等認為估計初步合約金額為500百萬港元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如果比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貴集團現有項目的整體平均歷史合約金額(約30.7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80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及690百萬港元,僅佔 貴集團業務相對小部分。吾等亦已審閱一份由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表,當中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亮雅發展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標書的投標金額介乎約428百萬港元至約19億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合約金額符合相關範圍。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僅有一個分包接納項目及一個承包接納項目,吾等認為該等項目已獲審慎估計。因此,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是以合理審慎方式預測的。

吾等認為,假設亮雅發展在框架分包協議下向 貴集團批出的合約及 貴集團在框架承包協議下向亮雅發展批出的合約金額按年增長15%是合理的,因為(i)香港特區政府在基礎設施及住房項目方面的長期發展計劃預計將令房屋供應增加,詳情見本函件「四個丙組牌照的市場前景」一節;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約139.4%強勁增長。就預計由亮雅發展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授予 貴集團成員及由 貴集團成員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授予亮雅發展的合約金額而言,吾等認為,在預測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時,假設同比增長15%是合理的,而鑒於按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財政預算案中所述的長期市場需求潛在增長,及 貴集團的過往表現表明有能力把握增長機遇,年度上限預測是謹慎的。

就所有預期分包接納項目及承包接納項目將於24個月內(假設服務在年初開始並在合約期內平均提供)完成的假設而言,吾等已取得一份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價格表,其展示 貴集團所有現有項目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合約金額及期限。吾等注意到,有兩個項目的合約金額介乎300百萬港元至700百萬港元不等。吾等認為該兩個項目與年度上限預測涉及的項目規模相若,而該等項目的平均合約期限介乎20個月至29個月不等。吾等亦注意到,除上述兩個項目外,其餘所有現有合約的合約金額均遠較其為高,超過15億港元,其合約期由25個月至53個月不等,而吾等認為這較不相關。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的審查結果,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一般而言,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有較長的合約期限,反之亦然。於估算預計由亮雅發展授予 貴集團的框架分包協議及由 貴集團授予亮雅發展的框架承包協議的合約的合約期限方面,吾等認為24個月的假設與現有類似規模的項目一致,實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計算年度上限所採用的8%毛利率與 貴集團於二零 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毛利 率約8.0%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估計中使用的相關毛利率假設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就截至二零二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230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及569百萬港元的最 高年化分包費用總額應用20%的緩衝作為假設。考慮到採用該緩衝是為 了計及(其中包括)(i)手頭的公共工程的波動、臨時金額或意外情況,由 於工作範圍、所需材料、工作複雜程度、合約期等方面的差異而佔相關 合約金額介乎22%至29%。吾等已取得一份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價 格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現有公共工程的初步合約金額及相應波動款 額、臨時金額或意外情況的價格表。吾等已審閱上述價格表的計算,並 且吾等認為上述公共工程的波動範圍、臨時金額或意外情況的計算準 確。吾等同意 貴集團的觀點,認為20%的緩衝接近上述範圍的下限, 彼等已採取審慎措施;(ii)對 貴集團及亮雅發展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的服務的實際需求的不可預測增長; (iii)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約成本的意外 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和分包成本;(iv)項目開始及 完成時間的差異,因為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由於分包接納項目或承包接納項目的工程可能不會在年初開始,而每個分包接受項目或承包接受項目的工程可能不會在估計的24個月合約期限內平均確認,因此實際執行的服務量有可能有別;及(v)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在二零二二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佈的69份有關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進行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有33份通函在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應用介乎3%至25%的緩衝。因此,吾等認為應用20%的緩衝屬可接受。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是基於合理估計,並經過周詳仔細考慮,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a) 貴集團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所收取的分包費用及(b)亮雅發展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所收取的分包費用將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貴集團的採購部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投標進行審查,並按項目將釐定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香港提供所需服務或類似服務的現行服務費,以編製上述的可比較資料。由採購部門編製的有關資料將協助 貴集團對第三方分包商收取的定價條款進行量化比較。

誠如「框架分包協議—定價政策」—節所述,當釐定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分包協議將收取的分包費用時,貴集團將確保有關成員公司向亮雅發展提交的報價或標書中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與比較資料相同(或更佳),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色。在向亮雅發展提交任何報價或投標或有關定價條款的建議之前,該等定價條款將由執行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者除外)及高級管理層審閱及簽署。

誠如「框架承包協議—定價政策」一節所述,當釐定亮雅發展根據框架承包協議將收取的分包費用時,採購部門將審閱所有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包括來自亮雅發展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投標或方案),以根據建議定價及其他條款、經驗和能力選擇最適合進行有關工作的分包商。所有已提交的獨立報價或標書及可比較資料結合形成該項目現行市價的基礎。僅當亮雅發展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方案及現行市價具有相同(或更佳)條款且優於有關方案及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方會考慮向亮雅發展批出工程。定價及其他條款將經由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者除外)於批出工程予亮雅發展前審閱和簽核。

此外,除 貴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要求外,為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至少每季度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服務費及年度交易金額的最新估算。倘(a) 貴集團成員根據框架分包協議已收取或將予收取之分包費及(b)亮雅發展根據框架承包協議已經或將會收取之分包費中任何一項預期將達到各自的年度上限,採購部將立即跟進,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需要修改該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貴公司亦不時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a) 貴集團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所收取的分包費用及(b)亮雅發展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所收取的分包費用將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通過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及審閱內部監控政策文件,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並得悉上述措施將會實施。根據上述情況及本函件中「框架協議的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審閱的兩個現有項目樣本,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結論

經考慮,(i)與亮雅發展合作,無論是作為框架分包協議下的分包商抑或作為框架承包協議下的承包商,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對 貴集團有利;(ii)由於在該等框架協議下並無最低承諾,其將為 貴集團及亮雅發展提供靈活性,根據彼等的相關技能,資格和經驗,從其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分別尋找最合適的分包商,惟須取決於其可用性和未來收到的費用報價或投標文件;(iii)該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旨在確保 貴集團相關成員與亮雅發展就每個項目協定的價格和條款是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iv)該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是根據合理及謹慎估計而釐定;及(v)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採用多項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督潛在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將會實施,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到監察,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和原因,吾等認為(i)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iii)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就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己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框架分包協議的條款(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框架承包協議的條款(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i)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ii)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楊俊賢
 羅潔盈

 總裁
 副總裁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楊俊賢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楊俊賢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

羅潔盈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羅潔盈女士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 成份,且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權益之好倉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 有 權 益 的 股 份 數 目	已 發 行 股 本 的 百 分 比
魏振雄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000
張浩源先生	個人	66,857	0.003
劉志輝先生	個人	300,000	0.015
高贊明教授	個人	28,000	0.00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附註:

該等股份由金力控股有限公司(「金力」,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進有限公司(「金進」,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振雄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法定擁有),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振雄先生於金力持有本公司之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於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佳祺協議外(定義見「4.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重大收購」),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e)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 擬定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經擴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毋須支 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附錄 一般資料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分別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中之好倉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金力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500,000,000	75.00
金進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500,000,000	75.00
鄭惠珍女士(「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b))	1,500,000,000	75.00

附註:

- (a) 金力由金進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進被視為於金力所持有的 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鄭女士為魏振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金力所持有的 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4.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egunter Global Limited (「Tregunter Global」)及魏振雄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佳祺協議」),據此,魏振雄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regunter Global有條件同意收購佳祺有限公司(「佳祺」,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佳祺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佳祺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應付及結欠魏振雄先生的所有款項,總代價為181,400,000港元。根據佳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已由Tregunter Global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收購完成時以現金向魏振雄先生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Caulfield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ulfield Global」)、Lanon Holdings及魏穎然先生(Lanon Holding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份買賣協議(「亮雅發展協議」),據此,Lanon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aulfield Global有條件同意收購亮雅發展金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125,000,000港元。根據亮雅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條件,Caulfield Global須在收購完成時以現金向Lanon Holdings支付代價。隨後,Caulfield Global、Lanon Holdings及魏穎然先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即時終止亮雅發展協議,因此是項收購並無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訂立 或完成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協議或重大收購。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 據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可能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特區政府地政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正式書面要約,內容有關擬修訂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之地契,由工業用途修訂為非住宅用途,據此,本集團就有關修訂已支付554,570,000港元之地價;

- (b) 佳祺協議;
- (c) 亮雅發展協議;
- (d) 框架分包協議;
- (e) 框架承包協議;
- (f) 終止契據;
- (g) 補充分包協議;及
- (h) 補充承包協議。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信函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質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對其名稱及/或其意見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由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的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 (b)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秘書是梅兆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間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10. 網站公佈文件及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四(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ableeng.com.hk)刊登。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第32至67頁;
- (c) 本通函;
- (d) 框架分包協議;
- (e) 框架承包協議;
- (f) 補充分包協議;及
- (g) 補充承包協議。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與本公司(代表 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就提 供有關香港的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承 包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分包協議(「框架分包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 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 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框架分包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分包協 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修訂及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該通函載列的框架分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文件及執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或落實上文(a)及(b)段所述的交易,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同意對框架分包協議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作出任何非重大修訂。」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分包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就提供有關香港的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承包服務而訂立的框架承包協議(「框架承包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框架承包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承包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修訂及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追認該通函載列的框架承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文件及執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或落實上文(a)及(b)段所述的交易,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同意對框架承包協議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作出任何非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浩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然而,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惟其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登記 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股份的上述聯 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委任代表表格的正本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 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 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個情況下,其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已被撤回。
- 5.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處理的各事項載於該通函。
- 7.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的網站(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
- 8. 棄權的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的大多數票內。
- 9.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時正開始進行入場登記。
- 10. 如烈風警告(即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及生效,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該股東特別大會的押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11. 於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張浩源先生(行政總裁)、劉志輝先生及游國輝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李文彪醫生、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蒙燦先生。

- 12. 為保障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和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在香港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准予沒有任何COVID-19症狀,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 痛及發燒,並通過體溫檢測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進入;
 - (b) 任何股東或代表如正接受香港特區政府的強制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 (c)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每位出席者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正確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 (e) 在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因此,本公司可能有必要限制股東 特別大會場地的參加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擁;
 - (f)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及
 - (g) 每位出席者會被要求申報(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前的14天內其是否(i)曾前往香港境外,(ii)曾接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檢疫,(iii)有任何COVID-19的症狀,及(iv)與COVID-19的確診者或疑似感染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對這些問題的回應為肯定的,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拒絕出席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 會場或要求任何出席者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中其他出席者的健 康和安全的權利。

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及香港特區政府推行的防疫措施,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更改安排。

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按其指示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3. 本通告的中文版僅作參考,中英文版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